

夏邑县医疗保障局视频服务器采购 项目

合

同

文

件

甲方：夏邑县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：河南舟特科技有限公司



合同条款前附表

条款号	内 容
1	甲方名称、地址：夏邑县医疗保障局、夏邑县境内 乙方名称、地址：河南舟特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尧山路 39 号康桥康城一号院 12 号楼 1 单元 2301
2	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：项目验收将由本单位项目验收领导小组组织验收。
3	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：自行提供。
4	要求的备件有：自行提供。
5	交货及安装期：同须知前附表。
6	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： 1、正规商业发票； 2、资金支付申请书； 3、按照本合同条款资料表第 8 条规定方案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；

注：本表为样式表，使用时应重新打印，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。

合同编号: 20231008001

签订地点: 夏邑县医疗保障局

签订时间: 2023.10.8

采购人(甲方): 夏邑县医疗保障局

供应商(乙方): 河南舟特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采购代理机构) 夏邑县医疗保障局视频服务器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(招标编号: 夏财采竞-2023-17) 的《竞谈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, 甲、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1、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

2、交货及安装期和交货地点

2.1 交货及安装期: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

2.2 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

3、付款方式与比例

3.1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%, 即人民币 ¥516000.00 元 (大写: 伍拾壹万陆仟元整)。

4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竞谈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。

5、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

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竞谈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。

6、验收

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, 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, 组织专家综合评定。

7、售后服务

7.1 质保期、乙方响应时间、费用承担按竞谈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。

7.2 如服务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,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,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, 乙方

亦应负责修复，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7.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7.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竞谈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。（如竞谈文件没有规定，可在此约定）

8、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；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

8.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9、合同纠纷处理

9.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9.2 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，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3 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，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，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。

11、其他

11.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谈文件、响应文件、《成交通知书》、相关的澄清确认（如果有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。

甲方：夏邑县医疗保障局（盖章）

乙方：河南舟特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

地 址: 夏邑县成美镇汇文路 131路 地 址: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尧山路 39 号康
桥康城一号院 12 号楼 1 单元 2301

开户银行: 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孔祖分社 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城东北路
支行

账号: 3462901170000359

账 号: 2481 7978 2580

电 话: 0370-3093377

电 话:

传 真:

传 真:

签约日期: 2013 年 10 月 9 日

签约日期: 2013 年 10 月 9 日